

焦 作 市 审 计 局

审 计 结 果 公 告

焦审公告〔2024〕7号

焦作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焦作市审计局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30 日，对焦作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一）市司法局基本情况。

市司法局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市，承担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等职能。截至 2023 年底，市司法局局机关编制 82 人，实有在职职工 77 人。

市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科、依法行政指导科、立法科、法制审核科、公证仲裁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科等 20 个科室。1 个派出机构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4 个所属单位分别是焦作市太行强制隔离戒毒所、焦作仲裁案件受理中心、焦作市众信公证处、焦作市法律援助中心。

（二）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及资产负债情况。

1. 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市司法局（包括焦作市法律援助中心、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2023 年预算收入 2088.71 万元，实际收入 2442.94 万元，

支出 2418.27 万元。焦作市太行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3 年预算收入 2259.54 万元，调整预算收入 2162.14 万元，支出 2162.15 万元。

实行企业化财务管理 2 家，焦作市众信公证处 2023 年收入 422.93 万元，支出 410.64 万元；焦作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2023 年收入 231.97 万元，支出 169.3 万元。

2.“三公”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

市司法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20.9 万元，实际支出 20.0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3.9 万元，支出 3.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7 万元，支出 16.92 万元。焦作市太行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18 万元，实际支出 6.7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0.18 万元，支出 6.71 万元。

3. 资产负债情况。

市司法局 2023 年年初资产总额 1273.81 万元，负债总额 30.78 万元，净资产总额 1243.03 万元；2023 年年末资产总额 1175.65 万元，负债总额 13.30 万元，净资产总额 1162.35 万元。

焦作市太行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3 年年初资产总额 688.5 万元，负债总额 22.26 万元，净资产总额 666.24 万元；2023 年年末资产总额 755.31 万元，负债总额 55.28 万元，净资产总额 700.03 万元。

焦作市众信公证处 2023 年年初资产总额 773.65 万元，负债

总额 63.34 万元，净资产总额 710.31 万元；2023 年年末资产总额 821.94 万元，负债总额 99.35 万元，净资产总额 722.59 万元。

焦作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2023 年年初资产总额 882.31 万元，负债总额 812.81 万元，净资产总额 69.50 万元；2023 年年末资产总额 831.12 万元，负债总额 865.25 万元，净资产总额-35.03 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市司法局提供的财务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单位的财政收支状况，财政收支及相关的经济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和相关规定。但在审计中仍发现存在重复发放津补贴、未公开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等问题，需要引起重视并加以纠正。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市司法局存在的问题。一是差旅补贴、值班补贴重复发放。二是未收回出国费用 5.8 万元。三是未代扣代缴法律顾问、授课专家个人所得税 3.47 万元。四是拖欠法律顾问费 1 万元。五是法律服务信息化平台利用率低。六是上级提前下达的 453 万元转移支付资金未编制预算。七是未编报业务技术用房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八是未通过网站等途径公开市级法律援助补贴标准。九是未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二）焦作市太行强制隔离戒毒所存在的问题。一是重复发放值勤岗位津贴与差旅补贴。二是未按照类别标准发放值勤岗位

津贴。

（三）焦作市众信公证处存在的问题。一是公证服务价格政策执行不到位。主要是涉外公证委托翻译费过高、超标准收取公证费 4226 元、未按规定落实重度残疾人公证服务费不低于 50% 的减免政策、未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公示公证收费目录清单、未向价格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报送价格政策执行情况。二是多发放平时考核奖 1.4 万元。三是应收未收工会会费 1.27 万元。四是未收回资产处置收入 1.23 万元。五是业务技术用房投入款长期挂往来账。六是 3 套房产闲置。

（四）焦作仲裁案件受理中心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未按照实际支出收取案件处理费。二是部分仲裁费用未开具发票。三是未及时支付鉴定费 30.55 万元。四是未设立仲裁事业发展基金。五是由于未及时变更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信息，无法通过阿里云账号实名认证，使焦作智慧仲裁系统建成后不能正常使用。

（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

四、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机关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以下 3 项建议：一是做好部门预算编制和津补贴发放工作。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将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编入年度预算，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完善津补贴发放审核制度，避免重复发放。二是落实公证服

务收费减免政策。落实残疾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办理就业、就学、社会保障等公证服务减免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大对上述公益类公证服务的保障力度。三是完善对二级机构的监管制度，堵塞监管漏洞。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司法局按照审计要求和审计建议积极整改。市司法局和二级机构市强戒所将重复发放的津补贴上缴财政。市司法局督促市众信公证处和仲裁受理中心收回多发放的平时考核奖 **1.44** 万元、补缴工会会费 **1.32** 万元、补缴税款 **3.37** 万元，上缴财政多收取的公证费 **0.42** 万元，补发未达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工资 **0.79** 万元。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审计建议完善了《焦作仲裁委员会收费管理办法》，市众信公证处落实审计建议向发改部门报送了公证价格政策执行情况。

具体整改结果由市司法局向社会公告。

焦作市审计局

2024 年 9 月 28 日